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48020009 号

目 录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3-13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四、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48020009 号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股份”）管理层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洪涛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确保该认定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洪涛股份上述认定中所述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洪涛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梅月欣

中国注册会计师

咎丽涛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深圳市洪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1985年1月14日成立，之后历经数次股权变更，于2007年8月20日根据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并经8月22日股东大会决议，将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本公司股本9,000.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2007年8月31日，本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27152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年11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98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0.00万元。

2010年6月，本公司实施了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5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1年5月27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本年度认购525万股；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0年12月31日股本1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上述两项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23,025.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1年股东大会决议，以2011年12月31日股本23,02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派发现金红利1.5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46,050.0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对2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尚未解锁部分计12.6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6,037.40 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2年股东大会决议，以2011年12月31日股本46,037.4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赠后注册资本变更为69,056.10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3年7月3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本年度认购限制性股票1,398.1991万股。认购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0,454.2991万元。

根据公司2013年7月3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修订稿）》，本年度认购限制性股票111.00万股。认购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0,565.2991万元。

经本公司2013年11月20号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万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后为人民币70,556.2991万元。

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37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600.00万股的普通股。2014年9月19日，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0,156.2991万元。

经本公司2014年10月28号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2.9059万股。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0,123.3932万元。

根据本公司2014年股东大会决议，以2014年12月31日股本80,123.393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派发现金红利0.5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00,154.2415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154.2415万元，总部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17号，法定代表人刘年新。

（二）公司经营范围

室内外装饰设计；建筑幕墙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幕墙、门窗、木制品及石材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安装（子公司、分支机构经营）；园林雕塑设计；家私配套、空调设备、不锈钢制品的设计安装；进出口贸易业务（按深贸管市字第690号）；照明产品、电线电缆、建筑材料的购销；境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房屋出租；设计和工程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

股权投资（不含证券、保险、银行、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财务咨询；信息科技、电子科技、建筑科技、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房地产咨询；会议服务；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翻译服务；职业教育。

（三）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公司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及各子公司为执行机构，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机构的设置及职能的分工符合内部控制的要求。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4、规范本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应遵循的原则

- 1、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 2、内部会计控制能够约束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内部会计控制能够涵盖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内部会计控制能够保证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本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内部会计控制能够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本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一）控制环境

本公司的控制环境反映了管理治理层和管理层对于控制的重要性的态度，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内部控制制度能否顺利实施及实施的效果。本公司本着规范运作的基本理念，正积极努力地营造良好的控制环境，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本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员工工作手册》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

公司目前拥有员工 2342 人，其中大学及以上学历 1038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本公司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了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

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以“赶超世界一流装饰水平，成为世界著名品牌”为愿景，以“忠诚、齐家、卓越、创新”为价值观，以“一百个客户成为一百个朋友”为服务理念，以“树立精品意识，满足顾客要求，加强质量、环保、职业健康安全的管理，坚持全方位的持续提高”为管理方针，管理层讲求诚实信用，以诚实的态度对待客户、公司、股东和员工，满足利益相关方的需求。

5、组织结构

公司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及各子公司为执行机构，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机构的设置及职能的分工符合内部控制的要求。

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保证股东大会的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平等权利。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组成合理，职责明晰，决策科学。独立董事制度得到有效执行，7名董事会成员中有3名独立董事，符合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所占比例。全体董事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行使经营决策权，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效果评估。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监事。全体监事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行使监督权力，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职工利益，并直接向股东大会负责。

经理层及各子公司：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政策及程序，依法督促各控股子公司在充分考虑各自业务特征的基础上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对下设的控股子公司实行扁平化的统一管理，由公司职能部门对应子公司的对口部门进行专业指导、监督及支持。公司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机构设置、资金调配、人员编制、职员录用、培训、调配和任免实行统一管理，保证公司在经营管理上的有效集中。各控股子公司必须统一执行公司颁布的各项规章制度；根据公司的总体经营计划开展经营；其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资产抵押、重大投资等必须经过公司批准，重大事项需按照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定期向公司报送经营报表，方便公司及时检查、了解其经营及管理状况。

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本公司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本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二）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根据企业自身特点及董事会制定的战略目标制定了公司的发展规划，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通过设置内部审计等部门以识别和应对对公司可能遇到了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控，保证公司财产及经营活动安全。

（三）信息系统与沟通

本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比较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会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本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本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地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四）控制活动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本公司财务部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保证：

（1）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2) 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 对资产的记录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4) 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

(5) 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聘用适当的会计人员，使其能够完成分配的任务。这些任务包括：

①记录所有有效的经济业务；

②适时地对经济业务的细节进行充分记录；

③经济业务的价值用货币进行正确的反映；

④经济业务记录和反映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⑤财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恰当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本公司建立的相关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本公司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两种层次的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等业务采用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审批制度；对于非常规性交易，如收购、兼并、投资、增发股票等重大交易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本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流失。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本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五) 对控制的监督

本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四、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一) 基本控制制度

1、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遵循《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做到“五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的利益。

2、日常管理方面

公司管理层定期召开业务活动分析会，对公司各项业务的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讨论分析，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公司每年年初对上年各部门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业绩考核与评价，作为年终奖励与惩罚的依据。

3、人力资源方面

公司以公开招聘为主，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任用、培训、考核、奖惩的人事管理制度管理。公司将努力建立科学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通过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充分调动公

司员工的积极性，形成平等竞争、合理流动、量才适用、人尽其才的内部用人机制，从而有效提升工作效率。

（二）业务控制制度

1、采购与付款管理方面

公司对工程材料采购计划制订与审批、材料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授权与实施、合同订立与审核、采购与验收、付款与审批等都制订了权限和程序。

（1）采购主要控制程序

采购必须经过周计划批准，材料由公司采购部统一组织询价；

工程管理部根据询价结果，进行集中比较，依权限统一选择供应地点和供应商；

项目零星材料由项目经理确定供应商。采购数量和价格应当在周计划控制之内，超过的应附相关资料补报计划依程序进行；

采购部或项目采购人员对主材采购一般应订立合同，按照批准的周计划和地点进行采购，材料入库经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

（2）付款主要控制

材料付款必须在材料采购计划和资金计划之内，需提供发票、入库单、验收手续、相关合同等资料，总部采购的由采购部经理审核后，经财务部复核报总经理批准；

项目部的采购，由项目财务审核，以表格汇总形式报总部财务部复核后，计划内由项目经理批准。对于超计划和计划外采购，应依程序重新审批。

（3）对特殊情况的紧急采购，由项目经理采取口头请示总经理，再补办手续的方式审批。

2、工程与成本管理方面

公司建立了工程投标及工程成本管理制度，工程部根据投标书编制工程预算。主要控制程序包括：

对已签订的施工项目合同，公司工程部根据工程项目编制施工预算，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后施工预算，由财务中心参与施工周预算管理程序，并报总经理备案；

根据预算采购的原材料直接运输至施工现场，施工现场仓库管理员每月将出入库记录及盘点表上报公司财中心，财务中心对此调整工程施工使用原材金额；

成本费用均需相关授权人员签字,财务入账时,出纳人员会审核报销人员所提交的资料是否超越授权范围,如发生未经审批的成本费用业务,出纳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向审批人的上级授权部门报告。

3、销售与收款管理方面

公司根据工程项目的特点,建立了一套销售与收款方面的控制制度,对销售、结算、收款三项业务的部门分别设立。

市场部主要按营销业务流程负责工程项目信息取得直至合同签订,财务部门根据销售经理、财务经理、总经理复核审批后的信用调查表,在信息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

工程管理部负责按合同和进度,办理工程量签证、竣工验收、完工交付,财务部根据按工程部提供的经审批后工程进度表确认收入、应收账款,并监督工程款回收;

成本部负责办理工程预算总成本,根据工程部提供的工程进度表计算完工进度,确认工程成本;财务部根据审核后的工程成本确认表进行负责工程结算和记录,监督工程款回收。

(三) 资产管理控制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制度》、《财产盘点制度》、《办公耗材管理制度》等对货币资金、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定期对应收款项、对外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项目中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按照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合理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准备的依据及需要核销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

(四) 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控制制度

1、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中规定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2、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对下属单位采取纵向管理,通过董事会对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资金调度、人员配备、财务核算等进行集中统一管理。

公司定期取得子公司财务报告和管理分析报告,并根据相关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子公司的财务报告。

（五）工资费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自身整体业绩发展和规模扩展情况，预算每年的工资总额。公司制订了《薪酬管理标准》、《绩效管理标准》、《加班管理标准》，实行基本工资、浮动工资、岗位津贴、项目奖和年终奖金相结合的管理方式，严格按照管理标准发放工资和年终奖。

五、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结合公司业务经营模式的有效拓展，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进一步的完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加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济运行质量、经济效益、内控制度、各费用的支出以及资产保护等进行监督，并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提出纠正、处理违规的意见，定期监督、检查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二）在分子公司管控、新业务整合及流程控制等方面着重加强风险控制，针对上述重点风险控制环节更新和完善内控手段。

六、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